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董事及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起：

- (1) 韓繼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副主席，同時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及
- (2) 鄭洪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同時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韓繼深先生（「韓先生」）聯同鄭洪弢先生（「鄭先生」）一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副主席，而韓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惟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及鄭先生同時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屬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全部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

韓先生將負責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尤其是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策略發展。鄭先生將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推動及執行董事會訂立的戰略及計劃，並監督和理正管理層的工作表現，實現本集團發展目標。

董事會相信上述變動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管治。

韓繼深先生簡介

韓先生，現年56歲，現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屬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彼於1990年畢業於保定職工大學，並於2007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國內能源行業累積逾27年經驗。彼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後，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超過20年。彼在能源行業市場研究、業務拓展及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和豐富經驗。彼於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時全面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與執行、業務拓展等方面的工作。

韓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奧股份」）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惟尚須獲得新奧股份的股東審批通過。除上文所披露外，韓先生自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 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韓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韓先生可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月人民幣241,666.67元及酌情表現花紅，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其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持有20,1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2%，並同時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被視為擁有574,3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擔任任何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韓先生已確認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副主席事宜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並不知悉任何與此委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鄭洪弢先生簡介

鄭先生，現年 45 歲，彼於 2004 年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博士，主修動力工程及工程熱物理。彼畢業後至加入本集團前，一直在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工作，曾任 LNG 貿易部門的戰略規劃經理、LNG 現貨貿易部經理，氣電集團貿易分公司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以及常務副總經理。於 2019 年加入本集團後，彼負責本集團的國際及國內天然氣貿易。彼為中國國際現貨 LNG 貿易的先驅，於國際 LNG 資源採購及貿易、LNG 船運、國內天然氣銷售及相關資產併購方面擁有非常豐富的經驗。

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新奧股份總裁及董事，惟尚須獲得新奧股份的股東審批通過。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自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之條款，彼可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月人民幣150,000元及酌情支付的花紅，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其表現、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企業擔任任何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已確認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副主席及董事會屬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事宜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並不知悉任何與此委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鄭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構成：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王玉鎖先生、聯席副主席韓繼深先生、聯席副主席鄭洪弼先生、總裁張宇迎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子崢先生及金永生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羅義坤先生及嚴玉瑜女士。